

## 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告公司选取项目

### (二) 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贵阳市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 (单位名称) 的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告公司选取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观山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广告公司选取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贵州新格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3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0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贵州新格标识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2 月 09 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